

# 迁入申报 手续确认表

## (在市政府办理的手续)

欢迎您来到十和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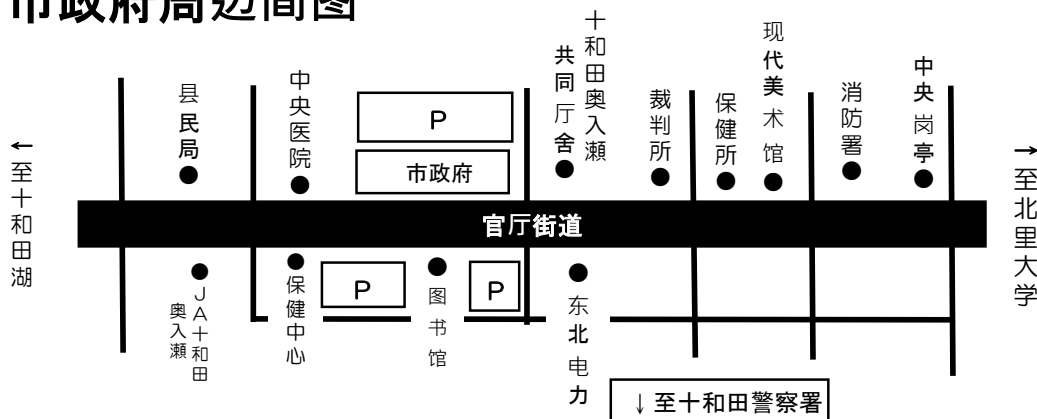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情况的人，请在各窗口办理相关的手续。

根据各自的情况不同，有可能会出该确认表没有列出来的手续或材料需要办理或提供的情形，因此请在各窗口进行确认。

确认	有符合以下情况的人吗？	办理手续	所需提供材料	办理期限	办理部门	受理窗口
印章登记・个人编号等	需要印章登记证明书的人	重新办理印章的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记的印章</li> <li>能确认登记者本人身份的证件（附有照片）</li> </ul>	从申报之日起90天以内	市民课 住民登记系 ☎ 51-6755	3号
	持有个人编号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帐卡的人	申请卡的继续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人编号卡或者住民基本台帐卡</li> <li>密码的输入（4位数字）</li> </ul>			
	在原居住地已申请个人编号卡，但还没有领取卡的人	再申请(需要的人)	※因迁出，在原居住地的申请将会被取消。需要的人请咨询。			
	所持个人编号卡里含有电子证明书的人	申请发放电子证明（需要的人） ※因住址变更而会自动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个人编号卡</li> <li>密码的输入（6~16位罗马字母及数字）</li> </ul>			
	居住在市营住宅的人 ※需事先向都市整備建筑课进行确认	市营住宅同居申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民变动申报单的副本等</li> <li>※详情请咨询</li> </ul>		都市整備建筑课 ☎51-6738	别馆二楼
健康保险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的人 或无国民健康保险的人	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li> <li>户主以及迁入者全体人员的个人编号</li> <li>健康保险资格丧失证明书（无保险）</li> <li>※家庭成员以外的人领取保险证时需要委托书（没有委托书的情况，将会邮寄给您）</li> </ul>	从迁入之日起14天以内	国民健康保险课 国保支付系 ☎51-6750	11号
	持有母子健康手册的人	孕妇医疗十成补贴证明书的申请	母子健康手册			
	在原居住地加入了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	资格获得（县外迁入）或者资格变更（县内搬迁）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迁入者的个人编号</li> <li>负担区分证明书等(县外迁入)</li> </ul>		国民健康保险课 长寿医疗系 ☎51-6752	
	从县外迁入居住地特例设施的人	资格的确认	将会继续加入原居住地的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儿童	怀孕的人	孕妇健康检查受诊票的交付	母子健康手册	从迁入预定日的第二天起15天以内	育儿年代亲子支援中心 ☎51-6797	参照背面 周边简图
	有上学前的的小孩的人	婴幼儿健康检查受诊状况的确认				
	有未满7岁孩子的人	预防接种预诊票的交付				
	在领取儿童津贴的人员	认定申请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领取者的保险证</li> <li>领取者的存折</li> <li>个人编号</li> </ul>	儿童支援课 儿童保育系 ☎51-6717	8号	
	希望送小孩上保育设施的人	保育利用申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业证明书等</li> <li>个人编号</li> </ul>			
	在领取儿童医疗费的人	领取资格证的交付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儿童的保险证</li> <li>个人编号</li> <li>存折</li> </ul>	儿童支援课 儿童支付系 ☎51-6716		
	符合单亲家庭等的人	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领取资格证的支付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父（母）子的保险证</li> <li>存折</li> <li>户口副本</li> <li>个人编号</li> </ul>			
		儿童抚养津贴住址的变更申报	儿童抚养津贴证书			
儿童抚养津贴认定申请		※详情请咨询。				
申请养育医疗补助的人	补助申请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抚养孩子的人的保险证</li> <li>养育医疗意见书</li> <li>个人编号</li> </ul>				
在领取特别儿童抚养津贴的人	领取者・儿童住址的变更申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体家庭成员的住民票</li> <li>特别儿童抚养津贴证书</li> </ul>				

	确认	有符合以下情况的人吗？	办理手续	所需提供材料	办理期限	办理部门	受理窗口
儿童		有孩子在上小学・中学的人	转校手续	※详情请咨询		教育委员会教育 总务课 58-0182	别馆 三楼
高龄		在原居住地有获得 看护需求认定的人	看护需求认定申请	・印章 ・领取资格证明书	从迁入之日起 14天以内	高龄介护课 ☎51-6721	10号
养老金		在领取养老金的人	住址变更申报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有记载个人编号或基础年金号码的证件		市民课 国民年金系 ☎51-6753	2号
		从海外迁入的人	国民年金的加入 (从20岁至60岁以下)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有记载个人编号或基础年金号码的证件 ・护照			
		厚生年金加入者离职的人	国民年金资格的获得申报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资格丧失证明书或者离职票 ・有记载个人编号或基础年金号码的 证件	从申报之日 起14天以内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申请	・能确认申报者本人身份的证件 ・离职证明书 ・有记载个人编号 或基础年金号码的证件			
	加入或者在领取农业者养老金 的人	农业者年金住址的变更申报	・※根据相应的家庭状况・有的人不需要 办理手续。		农业委员会 ☎51-6740	别馆 四楼	
残疾人		持有残疾人手册的人 (身体、爱护(智力)、精神)	手册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	・残疾人手册		生活福祉课 ☎51-6718	二楼 6号 7号
		接受自立支援医疗的人	住址变更申报	・健康保险证 ・可以确认原居住地的材料 ・在原居住地的领取者证 ・特定疾病疗养受疗证(仅限透析的人)			
其他		有养狗的人	登记事项的变更申报	・原居住地的养狗许可证		城建支援课 环境卫生系 ☎51-6726	12号
		关于垃圾的收集	会发给“家庭垃圾的全年处理表”。				
		关于町内会(街道居民会)	告知町内会长的联络方式。			城建支援课 市民活动支援系 ☎51-6725	
		希望接种新冠疫苗的人	申请发行接种券(5岁以上)	前自治体发行的已接种证 ※请注意!如果不申请的话,是不会收到十和田市 寄出的接种说明的。		保健中心 51-3936	参照周 边简图
	希望做体检的人	申请健康检查 (打电话或者在网上预约)	※详情请咨询 【市政府官网的二维码】→		保健中心 51-6790		

## 市政府周边简图



**十和田市政府** 〒034-8615 青森县十和田市西十二番町6番1号

电话: 0176-23-5111 (代表) HP: <https://www.city.towada.lg.jp>

办公时间: 星期一~五 8:30~17:15 (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市民课相关证书的交付

每星期一与星期五, 户籍、住民票、印章证书等的交付直至下午6点。